开展保加利亚和阿联酋
经贸促进活动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商务厅

甲方住所：西安市新城大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童心文传会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1688号曲江创客大街2号地9层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委托开展保加利亚和阿联酋经贸促进活动相关服务）（项目编号：ZK-CS-2026-11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标的：开展保加利亚和阿联酋经贸促进活动相关服务

2．数量：1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1月30日

2．履约地点：保加利亚（索菲亚）、阿联酋（迪拜）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工作要求

保加利亚

1.举办中国（陕西）—保加利亚经贸合作交流会。拟邀请中国驻保加利亚大使馆、保加利亚议会经济与投资委员会、保加利亚中国商会、当地知名企业代表参会。推介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优势产业、特色产品等，开展企业对接洽谈活动，推动双方在光伏储能、能矿资源、汽车及零配件、纺织、农产品加工及金属包装、跨境金融等领域的经贸合作。

2.拜会中国驻保加利亚大使馆经商处。了解当地投资环境、经贸政策及市场准入要求，建立我省企业与经商处的联系渠道，服务省内企业开拓东南欧市场，助力陕西与保加利亚加强多领域经贸合作。

3.调研普罗夫迪夫经济开发区。了解园区工业企业产业配套、市场需求及合作方向，搭建交流合作平台，推动双方在汽车及零配件、精密零部件、跨境贸易等领域对接洽谈，助力省内外贸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4.拜会保加利亚议会经济与投资委员会。与当地经贸部门官员会谈，了解保加利亚产业发展规划、经贸政策及重点合作领域，结合我省优势产业布局，深化两地经贸交流合作。

5.与保中工业商会座谈。对接当地商会及龙头企业，了解保加利亚市场规则、产业配套及合作机遇，搭建我省企业在保常态化联络平台，借助商会资源对接本土市场、规避经营风险，推动陕保双向贸易与项目务实合作。

阿联酋

1.举办中国（陕西）—阿联酋（迪拜）经贸合作洽谈会。拟邀请中国驻迪拜总领事馆、迪拜自由贸易区、迪拜中国商会、当地知名企业代表参会。推介陕西自贸试验区，介绍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情况及优势资源产品，组织两国企业对接洽谈活动，推动双方在光伏储能、能矿资源、汽车及零配件、纺织、农产品加工及金属包装、跨境金融等领域的经贸合作。

2.拜会驻迪拜总领事馆经商处。了解迪拜当地投资环境、经贸政策及市场准入要求，建立我省企业与经商处的联系渠道，服务省内企业开拓中东市场，助力陕西与迪拜加强多领域经贸合作。

3.参加迪拜五大行业展—中东迪拜建材展。组织省内企业参展参会，依托展会专业平台，展示我省建材领域产业优势，对接当地采购商及行业资源，开展商务洽谈与供需对接，进一步拓宽我省建材产品中东出口渠道。

4.与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企业座谈。听取园区基础设施及运营模式介绍，了解园区产业配套、市场需求和合作方向，与相关企业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精细化工、跨境贸易等领域开展座谈交流，推动双方企业进一步深化经贸合作。

5.调研迪拜杰贝阿里自由贸易区。考察园区运营管理、跨境贸易、离岸金融及仓储物流体系，了解外资准入、税收、海关监管等配套政策，调研中资企业入驻经营情况，对接跨境经贸合作机会。

（二）工作要求：

1.负责经贸团境外有关公务活动的对接安排；

2.负责经贸代表团在境外的食宿及交通安排；

3.负责组织随团出访民营企业人员护照及签证办理；

4.负责出访期间举办2场会议的会务服务保障工作：

（1）中国（陕西）-保加利亚经贸合作交流会

会议规模约50人，服务包括场地和会场布置、设备租赁及资料印刷、现场交传及会后对接洽谈翻译、茶歇等。

（2）中国（陕西）-阿联酋（迪拜）经贸合作洽谈会

会议规模约50人，服务包括场地和会场布置、设备租赁及资料印刷、现场交传及会后对接洽谈翻译、茶歇等。

5.结合实际配合做好其他出访服务保障工作。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包括：

中标(成交)合同名称：委托开展保加利亚和阿联酋经贸促进活动相关服务

中标(成交)金额(元)：167975.00（大写壹拾陆万柒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2．支付方式：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负责经贸团境外有关公务活动的对接安排；

2.负责经贸代表团在境外的食宿及交通安排；

3.负责组织随团出访民营企业人员护照及签证办理；

4.负责出访期间举办2场会议的会务服务保障工作：

（1）中国（陕西）-保加利亚经贸合作交流会

会议规模约50人，服务包括场地和会场布置、设备租赁及资料印刷、现场交传及会后对接洽谈翻译、茶歇等。

（2）中国（陕西）-阿联酋（迪拜）经贸合作洽谈会

会议规模约50人，服务包括场地和会场布置、设备租赁及资料印刷、现场交传及会后对接洽谈翻译、茶歇等。

5.结合实际配合做好其他出访服务保障工作。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

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盖章）：	陕西省心文传会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内	地　　址：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1688 号曲江创客大街 2 号地 9 层 07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帐号：	78660188000031562	银行帐号：	1299 0935 9510 301
电　　话：	029-63913856	电　　话：	13259932568
签约日期：	2026 年 11 月 4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11 月 4 日